

營運香港公司的事項列表 (謹供參考之用)

本公司不對本文件所有材料和數據可靠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在使用本文任何資料前請自行作出核實

分類:

O : 已包括在奧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成立公司套餐服務內
Y : 已包括在奧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套餐服務內
N : 不包括在奧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套餐服務內，如客戶需要我們代辦，需要另外的收費
A : 不包括在奧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套餐服務內，如客戶需要介紹，可以作出介紹
C : 一般由客戶自行設定/安排

成立有限公司及正式營運前:

	分類	備註
提交成立公司的法定文件及公司章程	O	
委任指定公司秘書代表	Y	每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都必須委任一位自然人/法人作為公司秘書代表。
提供註冊辦事處地址 (虛擬辦公室) **此地址不接收包裹**	Y	奧盛所提供的地址只供用作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收取信件。任何信件以外的物品，例如包裹，奧盛一律拒收。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Y	根據《2018年公司法(修訂)條例》，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均須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並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 重要控制人: 如某人符合下述 5 個條件中的 1 個或以上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即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1.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 25% 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 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2.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3.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4.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5.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 4 個條件中的任何 1 個條件。
委任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定代表	Y	每間公司亦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公司代表，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事宜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公司的指定代表須由以下任何一類人士擔任：該公司的股東、董事或僱員，而且必須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或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收信及轉寄服務 (由虛擬辦公室地址到指定地址)	Y	奧盛只會代收信件，任何信件以外的物品，例如包裹，奧盛一律拒收。客戶使用代收信件服務時，來信上必須寫有客戶公司名稱，否則奧盛有權拒絕接收。奧盛會以快遞每兩個星期為客戶轉寄郵件到指定的地址。奧盛會按快遞商要求打開客戶的郵件供其檢查。客戶必需存放最少港幣一千元之交易按金予奧盛，以支付因接收或轉寄信件時的郵費。奧盛在每次完成轉寄服務後，奧盛會將收據以電郵的方式通知客戶。奧盛會按年以電郵通知客戶按金餘額，如餘額不足客戶需再次存放按金予奧盛。如按金餘額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而客戶需要奧盛代支，總支上限為港幣一百元。如代支金額超過一百元，奧盛有權拒絕取或轉寄該信件。交易按金只限於客戶停用服務後退回。客戶如在服務停用前申請退回交易按金，奧盛有權收取每次 HKD\$30 手續費，退款將於 30 天內退還，每次退款只可選擇全數退回。
安排會計理賬	A	成立有限公司後及正式營運前需作出安排
委任核數師	A	成立有限公司後及正式營運前需作出安排
設定財政年度日期	C	成立有限公司後及正式營運前需作出安排。首個年度完結日期一般需在公司正式成立後 18 個月內 (例如: 公司正式成立日為 2016 年 6 月 10 日，則一般最遲首個會計年結可以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後年結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開立銀行戶口	N (港幣\$ 5,000 起，視乎實際 情況)	奧盛會協助客戶與銀行預約首次開戶、協助檢視所需資料是否齊備、協調所需流程、提供跟進服務。收費會跟據客戶公司註冊地、最終受益人所屬司法地、股權結構複雜性、是否信託或慈善戶口、投資或營運戶口等因素做獨立報價。
開立公司強積金戶口	C	一般由人力資源部門相關人仕處理

營運香港公司的事項列表 (謹供參考之用)

本公司不對本文件所有材料和數據可靠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在使用本文任何資料前請自行作出核實

分類:

- | |
|---|
| O : 已包括在奧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成立公司套餐服務內 |
| Y : 已包括在奧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套餐服務內 |
| N : 不包括在奧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套餐服務內，如客戶需要我們代辦，需要另外的收費 |
| A : 不包括在奧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套餐服務內，如客戶需要介紹，可以作出介紹 |
| C : 一般由客戶自行設定/安排 |

每個年度/財政年度 (在香港持續營運要求):

	分類	備註
委任指定公司秘書代表	Y	
提供註冊辦事處地址 (虛擬辦公室) **此地址不接收包裹**	Y	奧盛所提供的地址只供用作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收取信件。任何信件以外的物品，例如包裹，奧盛一律拒收。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Y	
委任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定代表	Y	
收信及轉寄服務 (由虛擬辦公室地址到指定地址)	Y	奧盛只會代收信件，任何信件以外的物品，例如包裹，奧盛一律拒收。客戶使用代收信件服務時，來信上必須寫有客戶公司名稱，否則奧盛有權拒絕接收。奧盛會以快遞每兩個星期為客戶轉寄郵件到指定的地址。奧盛會按快遞商速遞要求打開客戶的郵件供其檢查。客戶必需存放最少港幣一千元按金予奧盛，以支付因接收或轉寄信件時的郵費。奧盛在每次完成轉寄服務後，奧盛會將收據以電郵的方式通知客戶。奧盛會按年以電郵通知客戶按金餘額，如餘額不足客戶需再次存放按金予奧盛。如按金餘額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而客戶需要奧盛代支，總代支上限為港幣一百元。如代支金額超過一百元，奧盛有權拒絕取或轉寄該信件。交易按金只限於客戶停用服務後退回。客戶如在服務停用前申請退回交易按金，奧盛有權收取每次HKD\$30手續費，退款將於30天內退還，每次退款只可選擇全數退回。
安排會計理賬	A	一般由會計部門負責，如有需要奧盛可作轉介
交付周年申報表	Y	政府收費將額外收取
更新商業登記 (政府每年收費可能有所不同)	Y	政府收費將額外收取
備存董事/成員(股東)會議紀錄或會議決議紀錄	C	奧盛會協助委任我們為公司秘書的客戶備存董事/成員(股東)會議紀錄或會議決議紀錄
安排年度核數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有限公司每年的財務報表必須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以便公司股東大會於周年大會審閱。此外，香港稅務局也要求有限公司在呈交利得稅表時，附上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作評稅用途。
提交年度報稅	A	會計/核數師兼任，一般需額外收費
安排員工強積金事宜	C	一般由人力資源部門相關人仕處理
為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長工還是臨時工。
向稅局申報員工到職，離職	C	一般由人力資源部門相關人仕處理
向稅局申報員工年度工資詳情	C	一般由人力資源部門/會計相關人仕處理
周年成員(股東)大會，整理相關紀錄	C	奧盛會協助委任我們為公司秘書的客戶召開周年成員(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612(2)(a)條，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亦無須通過決議以免除舉行周年大會。 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以下期間內舉行周年大會：

營運香港公司的事項列表 (謹供參考之用)

本公司不對本文件所有材料和數據可靠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在使用本文任何資料前請自行作出核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或非附屬公眾公司的私人公司，須於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舉行周年大會；及 •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須於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周年大會。 <p>會計參照期是決定有關財政年度所參照的限期。 如會計參照期是有關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而該參照期超過 12 個月，則公司須在以下期間內舉行周年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或非附屬公眾公司的私人公司，則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9 個月內，舉行周年大會；或 ○ 於該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周年大會，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及 •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則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6 個月內，舉行周年大會；或 ○ 於該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周年大會，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	--

營運香港公司的事項列表 (謹供參考之用)

本公司不對本文件所有材料和數據可靠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在使用本文任何資料前請自行作出核實

分類:

- O** : 已包括在奧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成立公司套餐服務內
Y : 已包括在奧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套餐服務內
N : 不包括在奧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套餐服務內，如客戶需要我們代辦，需要另外的收費
A : 不包括在奧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套餐服務內，如客戶需要介紹，可以作出介紹
C : 一般由客戶自行設定/安排

按需要:

	分類	備註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Y	
發行新股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更改股東或股權轉讓事宜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公司須在股權轉讓後的指定時間內繳付相關的印花稅。如在香港簽定需在交易後 2 日內繳交印花稅；如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簽定需在交易後 30 日內繳交印花稅。
更改董事(辭任, 罷免或委任)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公司須在董事獲委任或停任後的 15 日內書面通知公司註冊處。
更改董事資料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如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更改，公司須在有關詳情更改後的 15 日內，將更改的通知書面通知公司註冊處。
更改公司名稱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根據《公司條例》第 107(2)條 藉特別決議更改公司名稱，必須在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將有關通知以書面通知公司註冊處。
更改公司註冊/營業地址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公司須於更改後的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註冊處。
召開特別成員(股東)大會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卸任或免任核數師，委任新核數師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儘管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間有任何協議，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仍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免除該核數師的職位。如免任的普通決議獲通過，公司須在自通過該決議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以本書面通知公司註冊處。
申報成為不活動公司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按照《公司條例》第 5 條，私人公司可通過一項特別決議，宣布公司處於不活動狀態，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該決議登記。
撤銷公司註冊 (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撤銷公司註冊 (其他情況)	A	
更改公司業務性質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如業務性質有任何更改，須於更改後的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商業登記署，清楚書明公司的商業登記號碼、業務名稱、地址及業務性質更改的日期和詳情等。
註冊香港經營分行業務的商業登記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註冊商標	N (聯絡我們索取報價)	